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44.58万元变更为7,126.1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344.58万股变更为7,126.1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45,000	4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 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磁谷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44.58万元变更为7,126.1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344.58万股变更为7,126.11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以核准日期为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以注册日期为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实际发行为准】万股，于【以上市日期为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1.53万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以工商登记为准】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6.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以实际发行为准】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26.11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或删除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涉及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2022年度公司组件销售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适当拓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未来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充分保障组件客户的售后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拟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质量保证金。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在全球碳中背景下，公司依托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环节的领先优势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适当拓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未来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充分保障组件客户的售后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拟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质量保证金。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涉及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2022年度公司组件销售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分别为：2021年减少利润总额0.02亿元，2020年减少利润总额0.05亿元，2019年减少利润总额0.09亿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有利于公司组件业务发展。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特点，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的编制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盐城市投资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盐城市投资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2016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将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4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江苏省盐城市目前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到电池片、组件的生产，以及光伏智造设备、逆变器、金属铝框、支架、焊带等配套环节的完整光伏产业链条，具备良好的光伏组件产能建设条件。同时，盐城市规划“十四五”期间实现电池150GW、组件100GW的千亿级光伏产业规模，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持条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依托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环节的领先优势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进一步规划。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规模及投资：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

4、项目建设期：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24个月内，若因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期限可相应推延。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约950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出让并负责协调项目水、电、气等生产要素接至该项目用地红线边，确保项目土地在交地时达到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及项目开工条件。

（3）在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后，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所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4）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2016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将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4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确保该项目的厂区、厂房、仓储用房、办公场所等主体设计和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要求。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利机关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积极履行投资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投资协议规定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另行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协议双方在执行投资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当拓展组件环节，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光伏产业结构，持续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优质优价的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同时，也为终端用户输出高性价比的组件产品，进一步保障公司光伏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期为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24个月内，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高效光伏组件产能25GW。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2016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4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因相关业务人员疏忽大意，导致《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存在议案名称与内容填写错误的情况，现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补充及更正的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应为《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为保证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500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5000万元。

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正式成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上述5000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常州奥智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光学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常州奥智启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常州奥智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6）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